附件3

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原件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4年福建省晋江市晋江学校（清华附中合作校）专项公开招聘编制内新任教师，报考招聘岗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岗位，如中学语文），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           （教师资格证类别及学科，如高中语文） 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晋江市教育局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本人的聘用合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 年  月  日（考试日期）